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17%股份）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宇琴鸿泰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A2号楼东6层上线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

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937,7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40,773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0.6591%。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3,578,489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33.176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

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9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1%；反对37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38,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6%；反对37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5,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83%；反对37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43%；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5,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83%；反对37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43%；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6.0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60,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41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03,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5%；反对41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7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40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1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4%；反对40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96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0%；

反对609,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712,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1%；反对609,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13,983,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79%；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5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8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79%；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

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233,20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48,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37%；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1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86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16%；反对3,71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611,4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777%；反对3,71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12,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95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5%；反对36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梁嘉颖

张士皓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